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866
25 March 1998

CHINESE

第三八六六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 15 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萨拉赫先生	（冈比亚）
成员国：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阿莫林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法国	特谢拉·达斯尔瓦先生
	加蓬	隆巴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肯尼亚	阿莫洛先生
	葡萄牙	苏亚雷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盖耶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日博加尔先生
	瑞典	利登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伍德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8-85153 (c)

下午 4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S/1998/14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海地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发言,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勒隆先生(海地)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即文件 S/1998/144。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回顾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1(1997)号决议,并欢迎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的报告(S/1998/144)。
>
>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驻海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联海民警团民警在海地取得的成就。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作出的重要贡献。
>
> “安全理事会欢迎海地人民在建立持久的民主及宪政制度方面取得的进

展。安理会还欢迎海地的安全和稳定得到持续改善。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在最近的报告(S/1998/144)中对海地国家警察所作的评估。安理会还对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海地国家警察取得的重要进展表示欢迎,并深信联海民警团的活动将继续推进以往各个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所取得的成就,促进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发展。安全理事会希望,与海地国家警察取得的成就相称,其他领域也能取得进展,包括发展正常运作的司法系统,在这方面,并确认司法改革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有必要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进一步援助,应在国际社会全力支持下,通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以及通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提供,和由有关会员国提供。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海地人民和政府对实现民族和解、维护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司法行政和重建国家负有最终责任。安理会强调,重要的是,海地继续以和平、民主的方式解决有争议的问题。安理会认为迅速解决海地境内的这些问题将促进经济发展和国际援助的提供。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呼吁海地当局和政治领导人解决海地的政治僵局,以便该国向前推进,并欢迎目前为此进行的各种努力。

“安全理事会强调,极端重要的是,海地下一次议会和地方选举,按照海地法律,以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以便有尽可能广泛的选民参与。安理会指出,为确保这些至关重要的选举取得成功,需要作出极大的努力。安全理事会期望海地政府在这方面采取步骤,并敦促国际社会准备提供可能请求的选举援助。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经济复兴和重建是海地政府和人民面临的主要任务,并强调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持续承诺援助和支持海地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对于该国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安理会称赞目前参与满足这些需要的组织和国家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协调其活动。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1998/8。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25 分散会。